

法律事典

輕鬆看 保險法

保險契約中往往暗藏玄機，
破解陷阱才能真正維護自己的權益。
法律事典輕鬆在手，
保險法一點就通！

2.2

張晏瑄◎編著

輕鬆看 保險法



張晏瑋◎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輕鬆看保險法／張晏瑋編著．——初版．——臺

北市：書泉，2001〔民90〕

面：公分．——（法律事典）

ISBN 957-648-921-0（平裝）

1.保險法

587.5

90021810

法律事典

輕鬆看保險法(3U04)

編著者／張晏瑋

發行人／楊榮川

主編／王俐文・張琳

責任編輯／鍾媽慧・劉信宏・林美玲

出版／書泉出版社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郵撥・0130385-3 書泉出版社

網址・<http://www.shuchuan.com.tw>

e-mail・shuchuan@shuchuan.com.tw

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總店・台中市中山路2號 電話・(04)22260330

師大店・台北市師大路129號B1 電話・(02)23684985

沙鹿店・台中縣沙鹿鎮中正街77號 電話・(04)26631635

逢甲店・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218號 電話・(04)22555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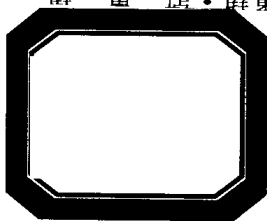
嶺東店・台中市嶺東路1號 電話・(04)23853672

高雄一店・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1960

高雄二店・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42號 電話・(07)2265968

屏東店・屏東市民族路104號2F 電話・(08)7324020

排
製
印
裝
版



公司

公司

公司

-刷

平裝定

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848號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須徵求書泉出版社同意。

〔自序〕

保障自己的權利

本書得以完成，心中實有說不出的興奮，猶記最初與張琳經理洽談有關本書之想法及架構時，戚戚之感油然而生。研讀法律這些日子以來，深覺「法律是在保護懂得法律的人」，一般社會大眾對法律大多抱著敬而遠之的心態，對於我國的司法判決，甚至有「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荒唐說法出現。人們對法律、法院有此印象，追根究柢，正是對法律制度不了解。為何不了解？原因就在於法條用語過於言簡易賅，造成法律專業用書之用語艱澀，不易閱讀。雖然是中文，卻怎麼看都看不懂，看不懂就乾脆不要看，如此一來，便形成了惡性循環。

本書寫作的目的，就是要以淺白的文字來說明專業的法律概念，並盡量以漫畫的方式來增加閱讀的樂趣，只要您曾經念過高中就看得懂。為了貫徹這個想法，說實在的，對我來說真的是一項滿大的挑戰，尤其是票據法這種技術性法規，專業用語既多而且義涵深遠，每每為了解釋一個專有名詞，就想了老半天，即使解釋完了，又怕所用的文字不能完全表達條文的全義，真的是改了又改。希望

讀者能夠藉由本書的介紹，對票據法這個制度的使用規範有一個概括的了解，更希望讀者透過本書，能了解法律，進而喜歡法律，因為法律是我們權利的保障。

本書得以付梓，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魏靜芬博士，是她給我這個機會去面對挑戰。目前任職於萬泰銀行的謝佩萱小姐，對票據運用實務提供了非常多寶貴的意見，於此一併致謝。榮茜、念湘這兩位可愛的碩士班同學，及俊毅、炳宏兩位學弟的幫忙校對，並提出用語上的疏失，功不可沒。當然，最感激的還是最敬愛的父母親，因為在學習的歷程中有他們無限的付出與不斷的支持，才讓我覺得我是天底下最幸運的人。

張晏瑋

筆於白浪法律研究室

作者簡介

張晏瑄

學歷：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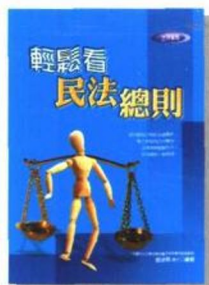
輕鬆看票據法

張晏瑋◎編著

定價180元

電腦編號3U02

工商社會的交易日益頻繁，
票據信用的授受逐漸取代貨幣功能！
本書以輕鬆活潑的方式，
讓你對票據法快速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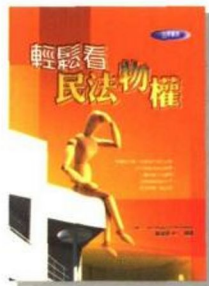
輕鬆看民法總則

曾淑瑜◎編著

定價220元

電腦編號3U03

明白群我之間的法律關係，
努力爭取自己的權益，
本書以輕鬆活潑的方式，
讓你對民法總則快速上手！



輕鬆看民法物權

曾淑瑜◎編著

定價220元

電腦編號3U05

物權有交集、有衝突的現代化社會，
如何避免自身的損害，獲得最大的權益？
本書以輕鬆活潑的方式，
讓你對民法物權快速上手！

CONTENTS

自 序 保障自己的權利	
前 言	001
1 什麼是保險契約？	003
2 認識保險利益	017
3 保險契約的種類	037
以保險標的為區別標準	038
以保險契約之保護內容為區別標準	046
以保險利益之性質為區分標準	049
以保險價額之估計方式為區分標準	050
4 哪些人和保險契約有關？	053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054
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059
5 保險契約為什麼會發生效力？契約當中包含的項目有哪些？	095
保險契約之成立要件	095
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	098
保險契約中應該記載什麼？	104
6 訂立保險契約時說謊，鼻子會變長嗎？	111
對於要保書中的詢問若未據實說明，保險會受到	

CONTENTS

什麼影響？	112
投保的時候是不是要將以前患過的所有病症都告訴保險公司？	115
投保壽險要不要有事前準備動作？	118
7 火災保險	121
「火燒厝」，哪些東西被燒保險公司會賠償？	122
哪些東西是保險公司不承保的？	123
房價上漲，保額會跟著增加嗎？	126
房子被燒掉，如何向保險公司求償？	128
房子被燒而去住旅館的錢，可否向保險公司求償？	130
火災保險自動附加地震險	132

前 言

保險法是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民事特別法，共 178 條，一般人與保險公司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大抵皆委諸保險法及其他特別法（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保險業管理辦法）以求解決。

本書擬以保險法現行條文為主，以淺白的文字解釋保險法上法律專有名詞的概念，再加以實務上常發生的案例為輔，並提出法院的處理方式，希望讀者能藉由本書對保險法有一概括的了解與認識。

什麼是保險契約？

保險的基本意義是：「有可能受到同一種類危險的人，為了滿足受到同一種類危險發生時所造成的損失，因此而組成的一個共同團體。這個共同團體具有



參考法條：

※民法第 153 條：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意思表示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性質定之。

法律上的效力，當危險發生時，這個共同團體的成員有權利要求共同團體給付一定的金額作為補償，而共同團體也有向他的組成分子要求交付一定金額保險費的權利。所以，保險契約可以說是一個雙務性契約。」

法律辭典：雙務契約

要說明什麼是雙務契約之前，必須將契約的概念交代清楚。所謂契約，是指當事人之間以發生債的關係為目的，而且相互之間為對立的意思表示，而趨於一致之法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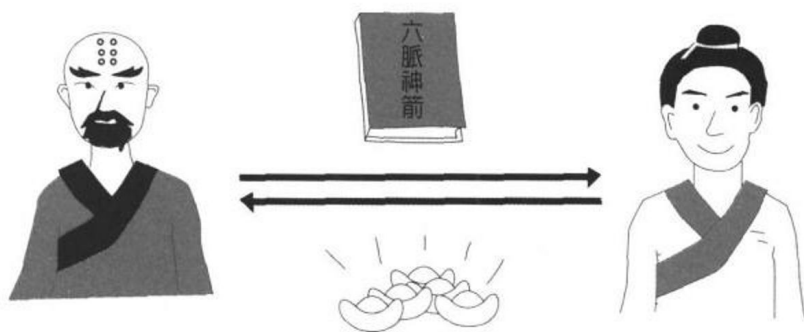
了解什麼是契約之後，再就雙務契約來解釋。雙務契約就是各當事人互負對價關係的債務之契約。

69 年台上字第 246 號判決：「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保險法第 43 條定有明文，要保人而為投保之要約，保險人所為承保之承諾，縱令口頭上已臻合致，在雙方當事人尚未訂立保險單或暫保單之書面契約前，尚難謂保險契約業已合法成立。」另外 53 年台上字第 2690 號、54 年台上字 2931 號、56 年台上字 3378 號及 70 年台上字第 2818 號判決皆採要式契約說。

例如鳩摩智向大理國的段正淳要求以 300 萬兩買六脈神劍的劍譜而成立一個買賣關係，鳩摩智所取得的是六脈神劍劍譜的財產權，而段王爺則取得 300 萬兩的價金。這個買賣契約的內容係利益相反，並因互為需求而對立。

當鳩摩智與段王爺兩個人之間的買賣契約成立之後，鳩

摩智有向段王爺給付 300 兩的義務，但同時也享有向段王爺要求交付六脈神劍劍譜的權利。同樣的道理，段王爺有向鳩摩智給付六脈神劍劍譜的義務，也同時享有向鳩摩智請求交付 300 萬兩價金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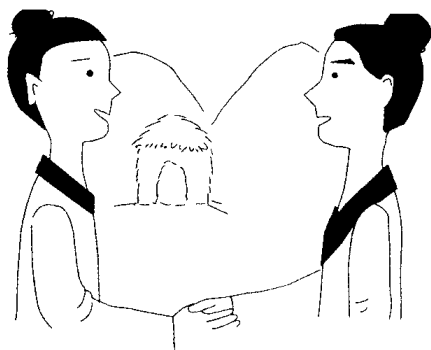
從以上的意義可以知道，保險契約就是此共同團體（保險人）和其他成員（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保險為目的所定的契約。

根據保險法第 1 條第 1 項的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同條第 2 項則明訂：根據前項所定的契約就稱之為保險契約。

以下就用一個例子來說明。張三豐為了修成正果，要閉關修練，於是他毅然決然地下定決心離開武當，前往火燄山修練。為了遮風蔽雨，他在山腳下蓋了一間簡便的茅草屋，但是又深怕他所蓋的茅草屋抵擋不了火燄山的酷熱而發生火災，於是向牛王保險公司投保了火災險。

當然，本於契約自由原則，牛王保險公司自可決定是否與張三豐訂立該保險契約，如果牛王保險公司認為雖然保險標的物是一間茅草屋，但是因為有張三豐住過，所以價值非凡，更何況又不一定會發生火災，而且張三豐願意每個月支付10兩作為保險金，有錢賺，何樂而不為呢？於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張三豐與牛王保險公司所作成的意思表示合致就是一個保險契約。

一般而言，當事人與保險公司間因某項保險利益而簽訂保險契約，保險公司通常會以



該公司早已預先準備好的契約書（定型化契約）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約。而該契約書上通常會有當事人一欄，該欄所稱的當事人，包括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其中有些僅記載要保人與保險人者，也有記載要保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者，但不論其形式為何，都不失為一保險契約，而在該保險契約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立於同一保險利益之上，保險人與其不同的是，保險人乃是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所欲保之保險利益受到侵害而有損失的情形發生時，必須就該保險利益所發生之損失範圍內填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損失，而且保險人所做的補償不能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獲得利益，這也就是損失填補的概念。

至於什麼叫做要保人？要保人就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保險法第3條）。而所謂的保險標的，是指因一定事故的發生，致有發生毀損或滅失危險的客體，例如汽車保險以汽車為保險標的，健康保險以人之身體無恙為保險標的。被保險人則是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而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保險法第4條）。

例如要保人甲向乙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而甲在工作時，因不慎致其手指被捲入機器而斷裂，於此情形，甲即同時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至於保險契約的成立是否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給付保險費給保險人為前提？在學者之間與實務上法院判決的看法仍有所不同。目前國內學者大抵上都認為，「保險費的交付」並非保險契約的生效要件。也就是說，一個保險契約的成立生效，並不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先支付雙方所約定的保險費為前提。其理由如下：

1. 保險契約乃債權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約定，一方負交付保險費之義務，另一方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負有給付保險賠償之義務，則保險契約即可有效成立。

2. 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而且保險法第 1 條第 1 項亦明文：「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兩個條文中都有依「約定」之明文，更足以證明保險契約並不以交付保險費為契約之生效要件。